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湛矿字（2021）30号

关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我中心受市局委托，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于2021年9月15日在湛江市坡头区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委托广州拓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组成符合要求，评审程序合理，《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单位、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专家组与我中心复核通过，现上报市局审查。

附：《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
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复
核意见



关于送审报告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2021年9月13日送报告评审的名称是《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后来在评审过程中，专家们对报告名称提出修改，定为《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因此，我公司按要求修改报告名称，导致了报告名称前后不一致的。

特此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

申报单位：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康乾



编制单位：广州拓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车德宜

技术负责人：车德宜

项目负责人：周志涛

编制人员：阙东明

制图人员：周志涛



周志涛

阙东明

周志涛